

消防安全培训教材

XIAO FANG
AN QUAN
ZE REN REN
BI DU

消防安全

责任人必读

张增慧 范平安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消防安全责任人必读

张增慧 范平安 主编

消防安全培训教材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责任人必读/张增慧,范平安主编.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 10
ISBN 7-215-05806-9

I. 消… II. ①张…②范… III. ①消防-安全管理-
法规-中国-教材②消防-安全教育-中国-教材
IV. ①D922.14②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4797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85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消防安全责任人必读》

编委会

主 任	刘国庆				
副 主 任	于建华	张增慧			
委 员	于建华	张增慧	范平安	谢新华	王建刚
	李奎明	陈耀宏	潘复兴	李国敏	雷志勇
	张学义	康大生	杨国富		
主 编	张增慧	范平安			
编撰人员	范平安	李奎明	陈耀宏	李国敏	潘复兴
	王天瑞	张学义	康大生	施秀琴	王 岚
	夏长天	钱小建	王金玲		

序

古人云：“火，善用之则为福，不用之则为祸”、“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这一古训深刻揭示了用火与防火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其消防工作的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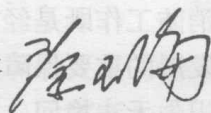
消防工作既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件。火灾事故一旦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无法挽回。在肯定消防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很严峻。如消防宣传教育还不到位，广大人民群众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意识仍比较淡薄；一些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消防工作责任制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只顾生产不顾安全，违章作业的现象屡禁不止；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仍有较多欠账；一些重特大火灾事故还时有发生。再加上随着经济的发展，高层、地下建筑越来越多，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和应用越来越多，这些都是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隐患。因此，消防工作任务繁重艰巨，做好消防工作责任重于泰山。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做好消防工作，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意识、能力直接关系到一个单

位的消防安全水平。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编写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必读》一书集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对于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增强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主体意识、参与意识,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全面构建和谐中原、平安中原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该书能够成为大家的良师益友。同时,也希望广大消防安全责任人进一步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学好消防法规,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为本单位的繁荣与发展打牢消防安全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多出一份力。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200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安全责任	(1)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	(2)
第二节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14)
第三节 消防行政复议、诉讼与赔偿	(35)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	(45)
第一节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	(45)
第二节 义务消防组织的建立	(49)
第三节 消防联防组织的建立	(51)
第三章 消防安全制度	(54)
第一节 消防安全组织领导制度	(54)
第二节 防火安全责任制度	(55)
第三节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5)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62)
第一节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原则	(62)
第二节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64)
第三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69)
第四节 防火检查与火灾隐患整改	(89)
第五章 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预防	(97)
第一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分类	(98)

第二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98)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主要防火要求	(100)
第四节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108)
第六章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防火	(110)
第一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危险特性	(110)
第二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使用的消防管理	(120)
第三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经营防火	(124)
第四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运输防火	(128)
第五节	城市燃气、液化石油气、石油库、加油站防火	(131)
第七章	宾馆和饭店防火	(137)
第一节	宾馆、饭店的火灾危险性	(137)
第二节	宾馆、饭店重点部位及主要防火要求	(138)
第八章	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	(142)
第一节	商场、市场的火灾危险性	(143)
第二节	商场、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46)
第三节	商场、市场的建筑防火要求	(149)
第四节	商场、市场的日常消防管理	(151)
第五节	商场、市场的用水、用电管理	(154)
第六节	商场、市场的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56)
第九章	工种部位防火安全制度	(158)
第一节	电、气焊作业场所防火安全制度	(158)
第二节	明火作业场所防火安全制度	(161)
第三节	石油产品使用、储存场所防火安全制度	(164)
第四节	医药、化学物品储存使用场所防火安全制度	(167)
第五节	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安全制度	(170)

第六节 印刷、服装行业部位防火安全	(173)
第七节 档案室及一般物品仓库防火安全制度	(175)
第八节 机动车库、木工房、机械加工车间防火安全制度	(177)
第九节 基建工地防火安全制度	(179)
第十章 火灾扑救基本常识	(181)
第一节 灭火的基本方法	(181)
第二节 常见的灭火器材设施	(183)
第三节 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	(188)
第四节 火灾紧急处置措施	(190)
第五节 火灾逃生自救基本常识	(196)
附一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告	(20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景区(点)和人员 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208)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2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24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52)
河南省消防条例	(266)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78)
河南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282)
河南省农村消防工作规定	(285)
河南省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案标准	(288)
重、特大火灾案例	(289)

第一章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保障条件。消防工作做得好与不好,直接关系到社会安定、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做好消防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具体、不落实,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消防基础设施严重滞后于经济建设的发展。有的虽有人负责,但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工作不落实,以致发生火灾事故。实践证明,哪里的消防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落实,哪里的消防事业就发展,火灾事故就会减少;反之,消防事业就停滞不前,火灾事故就多,损失就大。因此,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既是法律对社会各单位消防安全的要求,也是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做好自身消防安全工作的必要保障。只有这样,才能把消防工作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二条规定:“消防工作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个人和单位都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和防火制度,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也应当尽到应尽的职责,各单位应当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履行国家赋予的监督、检查

等职责。近年来,各地广泛开展了建立消防责任制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它可以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变被动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为主动地开展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

(一) 国务院的责任

1. 领导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消防法》第三条规定:“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说明党和国家对于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性、社会性,也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和专业技术性,光靠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部门负责是不够的,因此,由国务院负总责,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政府的各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2. 组织对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特大火灾影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大,原因复杂,涉及的部门和责任者众多,国务院认为必要时,可成立特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以能够及时、准确查明火灾原因和事故责任。

(二) 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

“消防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是《消防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的高度概括。消防工作是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保障,是国家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地方性很强的政府行政工作。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但具体工作还要依靠各级人民政府来负责,如城市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

建设、多种形式消防组织的建立与发展、消防经费保障、社会化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组织扑救特大火灾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法》第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2. 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宣传教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使消防知识宣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防范意识。

3. 城市人民政府在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规划和建设方面以及在消防科技工作方面担负着责任。《消防法》第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4. 在特殊时期负有组织开展宣传、检查的职责。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是指导和监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村委会、居委会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是:

(1)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3)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6. 建立多种形式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的要求:

(1)总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2)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7. 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特大火灾的职责。《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8. 停产停业的决定权。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二、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教育、劳动部门的职责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其教学、培训内容。

(二)新闻出版等部门的职责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1.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

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2.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三、公安消防机构职责

《消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消防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是指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应做的消防工作或应负的消防责任实行的行政监察和督导,是国家授予的行政职权。公安消防机构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任务,因此,它有责任并有能力完成消防监督工作。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由于有特殊要求,需要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公安消防机构的具体职责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参与编制消防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时,应当组织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建设,进行合理规划,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消防安全的关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把好规划关,将城市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与城市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二)审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消防验收

城市的消防问题涉及各种建筑。建筑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必

须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否则将留下先天性的火灾隐患。工程建设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2.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批准后,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果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将变更的消防设计图纸报送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后,方可变更。

3. 工程验收。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 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公众聚集的场所包括: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以及具有上述功能的综合性场所。

(四) 审批大型活动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后,方可举办。

(五) 确定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根据发生火灾的危险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而确定。危害后果一般包括: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的人身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有权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确定的重点单位还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六) 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的行政执法行为。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一般包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建筑防火管理情况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七) 发现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八) 参加救援工作

公安消防队的主要任务是灭火,同时还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抢险救援,但要在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一是参加处置各种化学危险物品泄漏事故;二是参加水灾、风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三是参加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和关键性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时的排除故障和抢险;四是参加当地政府和群众需要的其他社会救援活动。

(九) 验收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建立以后,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其目的是检查专职消防队在管理制度、队员条件、营房设施、消防器材和装备等建队质量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保证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的能力。

(十) 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十一)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

灭火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时间紧迫,参战力量多,火场情况复杂,这就要求必须高效率地调动人力物力,有条不紊地组织施救,容不得懈怠和失误,只有公安消防机构实施统一组织和指挥,

才能确保统一行动、步调一致,迅速和有效地灭火。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1. 使用各种水源;
2.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 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6. 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十二) 火灾调查工作

1.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2. 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
3. 核定火灾损失;
4. 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十三)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消防法》规定行为的处罚,除给予拘留的处罚外,其他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

四、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消防义务和职责

(一) 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消防义务

1. 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
2. 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任何单位、任何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4.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